

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西路 2 号中源大厦 C 座 801 室

电话：0519—88058529 传真：0519—88058529

致：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李岳生、卞俊文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向本所律师批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意见书仅是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国强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吕艳芳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见证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四川
2022

(此页为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丁建利律师



经办律师：李岳生律师



卞俊文律师



2021 年 5 月 14 日